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采购预算：340.56 万元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服务范围： 负责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院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停车场收费管理（只限防城服务延伸点）、医疗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车辆安全、交通秩序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生活区以及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服务等。</p> <p>二、采购安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人数至少 41 人： 安保人员至少 35 人；消防控制室中级操作员至少 6 人。 另需停车管理人员至少 10 人，费用由停车管理所得费用支付。</p> <p>三、工作要求： （一）安保人员 1. 安保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上岗资格证，进驻前需人证核验。安保人员要求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男性年龄 18—55</p>

			<p>岁之间,身高在 165cm 及以上,女性年龄 18—50 岁之间,身高在 160cm 及以上, 女性人数需控制在安保人员总数的 15%以内。</p> <p>2. 安保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双眼矫正视力达到 4.8 (小数视力 0.6) 及以上, 五官端正, 无传染性疾病, 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 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 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p> <p>3. 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 对医务人员和家属要以礼相待, 着装统一, 动作规范, 文明礼貌, 形象良好。</p> <p>4. 服从采购人领导的工作安排,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 工作能力差的安保人员。</p> <p>5. 安保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要做到在院 24 小时值守制, 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检查和考核, 提高工作质量。</p> <p>6. 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并保证满员上岗, 能合理安排机动人员, 以应对节假日出现的人员不足问题, 以保证不空岗。</p> <p>7. 负责采购人的消防, 组织安保人员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操作规程, 不断提高对采购人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 一旦出现火情, 10 分钟之内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的实施灭火。</p> <p>8. 负责采购人的治安安全, 定时巡查 (每 2 小时 1 次) 全院区域, 重点监控门急诊、挂号收费处、住院处、药房、病房、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p> <p>9. 负责采购人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 一旦出现医患纠纷, 保证 10 分钟之内赶赴现场维护秩序, 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采购人形象, 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 能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件。在上述工作过程中, 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 由中标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对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与采购人无关。</p> <p>10. 负责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秩序,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尤其是对反恐、伤医、医托、盗窃分子和个人暴力等行为。</p> <p>(二) 消防控制室中级操作员</p> <p>1. 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并且需要经过正规的职业培训,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p> <p>2.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 因为在火灾应急情况时, 需要和其他消防救援人员、大楼内人员等协同工作。</p> <p>3. 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的设备, 如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的多种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手自动转换、消音、复位等基本功能操作, 还要能准确查询相关的火警、故障、联动等信息。</p> <p>4. 能够区分火灾报警信号、故障报警信号。对于消防联动设备, 能通过手动方式对其进行启动和停止操作, 像消防广播、防排烟系</p>
--	--	--	---

			<p>统等。</p> <p>5. 掌握消防设施的操作，比如会正确使用消防电话总机进行通话，懂得应急广播系统的操作流程，包括录制、播放疏散指令等。</p> <p>（三）停车场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查验相关人员和车辆的通行证； 2. 能按照规定接待来访人员； 3. 能指挥、疏导人员与车辆，确保院内通路畅通； 4. 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及时报告； 5. 能识别报警信号，并使用对讲机、电话、有线和无线按钮、键盘等常用报警设备报警； 6. 能清理目标区域内无关人员和可疑物品； 7. 能发现火险、水电气泄漏、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 8. 能徒手或使用常用保安器械进行防护； 9. 能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 10. 能按规定设置隔离区保护案件、事故现场； 11. 能按照预定方案巡逻； 12. 能使用有线、无线等通讯器材进行联络； 13. 能按规定格式填写巡逻记录并规范交接班。 <p>四、管理要求：</p> <p>（一）保安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主要是提供保安服务时确保保安质量和保安服务合同得到切实履行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保安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并结合自身和采购人安全需求特点，建立一套自己的服务管理制度； 2.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岗位，遵循因事设岗，职责相称，权责一致、责任分明，任务清楚、要求明确，责任到人，便于考核的原则； 3. 建立安保人员管理制度。是指供应商为全面提高保安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保安队伍的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所属安保人员进行规范管理的总体管理制度，包括录用、培训教育、考核评价、调配使用、执勤规范、奖励处罚及物资保障、福利待遇等制度； 4. 制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安全要求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消防、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等，预案中应明确包括应急项目，任务目的，组织指挥，力量配备和职责分工，通信联络，应急措施等； 5. 保安管理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领导，严守纪律，履行职责，敢于、善于管理；其中，保安大队长，要求3年以
--	--	--	---

			<p>上保安管理经验；</p> <p>6. 统一为在院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配置各季节全套着装，每人每年 2 套；</p> <p>7. 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如处理医疗纠纷、迎接上级检查等）临时调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因采购人临时调整中标供应商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体能训练和综合教育，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p> <p>9. 依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p> <p>10. 对安保人员进行法律、保安知识等安全教育和安保技能培训；</p> <p>11. 提供安保人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如安防工具（对讲机等）、设施、装备，安防工作场所、安防保障经费、安防技术资料等；</p> <p>12. 配置两轮电动治安巡逻车一辆，用于采购人文昌院区的治安巡逻。</p> <p>13. 按考核标准对在安保人员实施奖惩。</p> <p>（二）消防控制室操作员管理</p> <p>1. 消防控制室操作员应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专业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设施的操作与维护、火灾应急处置等。</p> <p>2. 消防控制室操作员需持证上岗（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取得相应等级的证书）并且在工作中接受中标供应商每年度定期考核和评估，考核内容包括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值班纪律。</p> <p>（三）车场管理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p> <p>2.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停车场进行任何改造。不得转租、转借他人，擅自改变用途或者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场地并依法终止合同。</p> <p>3.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管理期中，不得扣押车辆停放者的证件和财物（若有争议纠纷应由公安部门或相关部门解决）。</p> <p>4. 车辆在停车场内停放安全由保卫人员负责，如在承包管理过程中，停车场内所发生的车辆纠纷、剐蹭事故车损，由保卫人员协</p>
--	--	--	---

			<p>调报交警部门处理，因中标供应商管理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采购人如发生突发事件，医患纠纷，急救抢救和现场救护等临时需占用停车场所，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和调度，不得拒绝。</p> <p>6. 采购人院内职工、生活区住户车辆按采购人规定收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桂价综〔2018〕25号）《防城港市物价局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防价字〔2017〕63号）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如采购人院内停车位已满，入口收费员告知车主本车场车位已满情况，出口收费人员应根据出口车辆情况立即通知入口收费员安排车辆进入停放。</p> <p>7. 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从业人员应在签约时向采购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按规定签订履行合同责任书。承包期间，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有违纪违章或违反有关规定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换人，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p> <p>8. 中标供应商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统一服装并佩戴上岗证，仪容整洁，着装整齐，文明礼貌用语规范，文明服务，礼貌待人。未佩戴上岗证及行为不当，有损采购人形象的每次罚款100元。</p> <p>9. 中标供应商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将管理部门核发车辆价格收费标准悬挂在停车场显目位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金、工商管理费，如未交纳，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处罚。</p> <p>10.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税收管理制度使用发票。不得使用假票和涂改及与单位不相符的票证，不得伪造有关证照和票据，如因违法违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释、答复，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11. 中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自觉履行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义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在所属区域内进行一切非法活动。如有违反上述各项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p> <p>12.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应保护、维护院区停车收费系统和岗亭等设备设施，采购人如有重要检查及大型活动，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搞好所属区域卫生和维护采购人形象。中标供应商如有违</p>
--	--	--	---

			<p>约或违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p> <p>（四）考核小组成立以及考核的要求</p> <p>1. 成立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考核小组，由保卫科、医院总值、院办、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科组成对保安服务的考核小组。</p> <p>2. 考核要求：由考核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派驻医院的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的各项工作的考核，把存在问题的意见反馈给保卫科，由保卫科督促落实好。具体考评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一：《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考核标准》。</p> <p>3. 考评周期：每月定期考评，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4. 每月考核的结果以书面函的形式发送到中标供应商，内容包括常规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考评总分等。</p> <p>5. 上级各类检查，院部检查及保卫处检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均列入考评范围。</p> <p>五、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p> <p>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派遣的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开展工作业务。</p> <p>2.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执行采购人《保安服务方案》的服务标准，坚决维护采购人的安全稳定。</p> <p>3. 中标供应商要教育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本岗位职责。</p> <p>4.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领导下工作，认真做好采购人及各类安全防范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所聘工作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工作人员派遣前，必须对工作人员政治及家庭背景进行核实，确保无违法犯罪前科，无心理及精神疾病；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工作人员上岗后继续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p> <p>6.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采购人员工人身安全及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时，能挺身而出，及时制止和处理，以减少损失，并向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7. 经考核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在3天内完成对其进行补训或调换；2次考核为不称职的，中标供应商则无条件立即调换。</p> <p>8. 中标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安全生产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p>
--	--	--	---

			<p>9. 合同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或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职而造成采购人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相应的赔偿。</p> <p>10.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应对措施处置，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p> <p>11.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整改好，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复查。</p> <p>1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每季度将承包情况书面向采购人汇报，便于采购人了解情况，及时掌握中标供应商和工作人员工作动态，以利共同合作。</p> <p>13. 中标供应商要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装和必要的警械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14. 中标供应商应每季度对采购人保安员集体轮换一次，轮换前需报采购人审定。</p> <p>1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工作人员与中标供应商产生的劳动争议与采购人无关。</p> <p>16.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自身具备项目书规定的经营资格，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需如实向采购人通报。</p> <p>1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p>
--	--	--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作时间应该遵守防城港市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工资不得低于防城港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等；夏季高温费等）。</p> <p>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必须提供各单项人员工资组成明细、配置工具、设备明细表，提供各项物耗明细表。报价还应考虑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p> <p>5.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p>
-------------	--

	<p>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投标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p>6. 采购人停车场管理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自收自支，采购人不负责收费岗位人员劳动报酬。</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p> <p>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合同期满如需续签下一年度，须采购人对当期合同履行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 按月按实际岗位人数及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且开始提供服务后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用挂钩，当月结束后，在下月月初考核合格后，于考核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中标供应商需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提供为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的合法票据复印件，如未能提供，采购人将在每月服务费中扣除“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费用部分，不再支付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五险（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费用。</p>
验收标准	<p>1. 达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考核合格标准。</p> <p>2. 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人员岗位配置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分配，需服从采购人的具体安排。如采购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调整分配超出此次采购的人数时，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增加人员数量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加相应人员，增加的人员的待遇与其他同类岗位相同。上述新增人员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且由此产生的费用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p> <p>2.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未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人员上岗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采购目的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3. 停车收费管理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由停车管理方负责。</p> <p>4.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措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岗前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等方面）；格式自拟。</p>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三、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请根据项目要求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册，并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等。</p>	

附件一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考核标准
(年度 月份)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治安管理 (50分)	1、结合医院特点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并不断完善。确保医院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发生，保持良好的医疗秩序。	6分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分，岗位管理不到位每次扣1分，发生有管理责任的重大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视情节扣1-6分，重大火灾一票否决。		
	2、实行24小时保安值班及巡逻制度，每班巡查不少于三次（8小时内），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安人员熟悉医院的环境，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训练有素，机动灵活，言语规范，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发生无谓冲突。保安人数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充足。	6分	值班及巡逻记录不规范，每次扣1分，着装不整、不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扣1分。与他人发生冲突，扣2分，并追究责任。凡因为现场无人管理或管理不当，造成设施及建筑物(地面)损坏或人身伤害，一次扣2分。保安未按要求配备，每缺一人扣3300元。		
	3、根据医院安全保卫特点定岗定职，布局合理，结构合理，无缺岗缺位，确保响应及时、行动迅速。保安队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35%。	5分	不按规定定岗、定人缺一人次，扣1分；人员流动率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超过两个百分点，扣2分，依此类推。		
	4、医院的重点岗位及主要入口要落实保安固定岗位值守，防城院区急诊室、第一住院楼、第二住院楼治安管控，文昌院区门诊医技楼、急诊科、住院部等重点部位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处理流程，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	6分	对特殊的部位要有相应的防范措施，每发现一处无防范措施，扣1分，执勤保安员严禁脱岗，必须确保24小时人员在岗在位，因擅离职守扣1分，造成后果视情节另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5、执行医院的各项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对可疑人员要进行检查询问，严禁推销、商贩、发小广告、医托等无关人员进出医院，及时发现报告和解决院区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规范医院的秩序管理，确保正常的就医环境。	5分	院内有推销、商贩、发放小广告、医托等类似无关人员出现，扣1分。发生有责偷盗、抢劫事件扣2-5分，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扣2分，造成事故及影响较大的，扣5分，并追究责任。		
	6、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接待的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交代的其它任务。	6分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安全工作方案每次(项)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扣2分，并视情进行处理。		

	7、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整改各类隐患，保护医院和病人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加强纠纷处置能力培训和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及时制止平息纠纷和恐怖袭击事件。	6分	发生打砸、殴打医护人员事件时，保安员没有及时制止，每次扣2-4分，接到与保安责任相关投诉属实，每次扣1分，情况严重的追究责任。发生内部人员自盗、打架斗殴扣4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8、督促协助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开展监控、门禁、一键紧急报警按钮等技防设施检查、维护、清洁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	5分	未落实检查制度，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一处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扣1分。		
	9、无重大治安案件，一般治安案件每月不超过两起。	5分	发生重大案件扣5分，一般案件超过一起扣1分。		
交通管理 (15分)	1、有专人专岗管理，进出口有专人值班，维护好院内停车秩序；车辆停放整齐，场地整洁，交通畅通。严禁违规停车，发现拥堵及时疏导。有交通突发情况应对预案，处置得力。确保院内停车秩序，维护好院内道路畅通和停车安全。	10分	消防通道、急救通道及严禁停车的区段发现停车或乱停乱放每辆次扣1分，因交通管理不力造成拥堵及突发情况处置不力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投诉每起扣2-5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2、非机动车辆集中停放，管理制度落实，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场地整洁，确保安全，严防损坏丢失；加强电瓶车充电安全管理，禁止私拉乱接电源及其他违章用电现象。	5分	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次序零乱，场地卫生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监管不到位的，扣2分，私拉乱接电源现象每起扣2分，并承担由于管理失职造成事故责任。		
消防管理 (20分)	1、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年度有消防培训计划、演练方案，有落实措施，并建立健全消防档案。配合院方开展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	10分	责任人不明确，一处扣2分，员工不了解安全防火应知应会，每人扣1分。消防设施操作不熟练，每人扣1分，消防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不全，每项扣2分。		
	2、严格执行消防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巡查，及时正确处理出现的问题。如实填写工作记录，设备使用情况清楚，工作制度、规定、程序，健全各种险情应急方案，确保现场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无事故、无火灾。	10分	制度、方案不健全每项扣2分，记录不准确、检查不准时扣2分，未及时发现消防设备缺损、过期，不熟悉应急方案，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每次扣2分，造成有责事故扣完分，造成重大火灾事故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环境卫生 (5分)	随时保持值班区域内外干净、整洁，不允许有吸烟现象发生。	5分	值班区域发现有烟头的扣1分，门前及周围值班区域内外卫生不干净、整洁的扣2-4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